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几内亚 共和国友好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几内亚共和国总统，愿意巩固和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几内亚共和国之间的深厚友谊；

深信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几内亚共和国之间的友好合作符合于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助于增强中国、几内亚两国人民和亚洲、非洲人民的友谊和团结，并且有利于世界和平；

为此目的，决定缔结本条约。

第一条

条约双方将保持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几内亚共和国之间和平和友好关系。

第二条

条约双方决定以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作为两国关系的指导原则。

条约双方将采取和平协商的办法解决双方之间的一切争端。

第三条

条约双方同意本着平等互利和友好合作的精神，发展两国间的经济和文化关系。

第 四 条

本条約須經批准,批准书应尽速在科納克里互換。

本条約在互換批准书以后立即生效,有效期十年。

除非締約一方在期滿前一年用书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条約,本条約将无限期有效,但是,任何一方都有权終止本条約,只要一年前用书面将此种意图通知另一方。

1960年9月13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 权 代 表

周 恩 来

(签字)

几内亚共和国

全 权 代 表

塞古·杜尔

(签字)

*

*

*

編者注:本条約于1960年10月21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1960年12月19日經几内亚共和国总統批准后,于1961年7月1日在科納克里互換批准书。根据第四条的規定,本条約自1961年7月1日起生效。